

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7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
聯絡人：黃琇雯
電話：02-27478388 #175
電子郵件：jasmine_1231@uni-psg.com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統一投信字第1140000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851_【附件一】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更名修約核准函.pdf、
0000851_【附件二】.pdf、0000851_【附件三】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原名：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）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（以下稱本基金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，業經金管會核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7230號函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基金依受益人會議決議，變更基金投資範圍及基金名稱，更名基準日訂為114年8月25日。本基金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（附件二）。
- 三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，增列國內外可投資「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」、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(TLAC Bond)」；國外新增投資「次順位公司債」及「次順位金融債券」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，依據金管會103 年 3 月4 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令，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

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故施行日期為114年8月25日。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（附件三）。

- 四、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所衍生之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，致基金淨值被稀釋而影響既有受益人權益。為此，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規定，將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相關規定增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。
- 五、本次修正事項除第三點外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，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惠請協助通知相關單位辦理前述事宜。
- 七、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（www.ezmoney.com.tw）或公開資訊觀測站（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